

证券代码：603180
债券代码：113670

证券简称：金牌家居
债券简称：金 23 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/2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1月24日~2025年1月23日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万元~6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36.58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164.2538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648%
实际回购金额	3,053.35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6.55元/股~20.83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转股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6.58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、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 2024年1月31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8)。

(二) 截止2025年1月23日,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,642,538股,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0648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.83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6.55元/股,总成交金额为3,053.35万元(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)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,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(三)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,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1)。

经公司核查,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.00	0	0.0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54,257,010	100	154,257,062	100
其中: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1,642,538	1.0648

股份总数	154,257,010	100	154,257,062	100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注：公司“金 23 转债”处于转股期，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，“金 23 转债”合计转股 52 股，回购完成后与回购前股份总数差异为公司“金 23 转债”转股所致。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合计回购的 1,642,538 股公司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，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等权利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24 日